

教务〔2024〕50号

# 忻州师范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评价学生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的重要手段，也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方法。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切实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和学习过程管理，维护课程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科学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院教〔2017〕2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的考核，其他课程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过程性考核原则

**第三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课程教学内容要有总体规划与设计，要突显各教学环节的学生参与性，以学生学习效果和学生发展为中心合理安排课程考核。

**第四条** 坚持考核内容的高阶性。应依据课程目标、教学内容等制定科学的考核内容与要求，体现课程考核的高阶性和挑战度。

**第五条** 坚持考核方式的多样性。根据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实行多样化考核，向提高学生综合能力、素质和创新水平的多样化过程性考核转变。

**第六条** 坚持考核评价的公平性。各类型考核方式均须制定详细、具体的评价标准，考核评价的实施须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改进的持续性。课程考核评价结果须及时运用于课程教学和考核改革并持续改进，推动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 第三章 考核类型及方式

**第八条** 过程性考核原则。过程性考核将学生学习重点从关注结果向重视过程转移，合理划分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之间的比重，加强在教学全过程中对学生的管理和引导，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增强自主学习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过程性考核方式。过程性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可采取笔试、机试及网络考试等方式进行，具体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及相关规定执行。考查可采取随堂考核、读书笔记、综合设计、实验考核、课程作业、论文及小组报告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过程性考核评价。课程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相同的课程要统一考核方式、成绩构成和评分标准。同一学期、不同班级开设的使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使用统一的考核方式。任课教师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告知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

### 第四章 过程性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强化过程性考核，完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和细化过程性考核，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开课单位可以根据学科的课程特点设置过程性考核成绩比例，原则上过程性

考核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考试课不能超过 50%，考查课不能超过 80%，确需超过的必须经开课单位审批。开课单位应将本单位包含考核方式和权重的教学大纲报教务部备案；如有修改，应修订教学大纲，并按照学校规定审核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教师要加强课堂教学的全过程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应对学生进行考勤，学生旷课次数达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教师有权取消其该课程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三条** 过程性考核内容要多元化、规范化，可查证、可追溯。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平时作业、综合性大作业、阶段性测验、课堂专题讨论、团队作业、教学实践活动、其他等，具体要求如下：

平时作业：要求作业布置适量，精心设计，及时批改和反馈，严把作业质量关，确保平时作业成绩的准确性。

综合性大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大作业，其形式可以为专题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课程设计等。

阶段性测验：包括期中考试或单元测验。

课堂专题讨论：教学过程中，组织学生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专题内容进行课堂讨论，根据学生实际参与情况，依据课堂实录等材料评定成绩。

团队作业：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最终由教师对每个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由教师设定。

教学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重点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根据学生在教学实践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运用知识的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其他：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自主选择其他方式，但不能把考勤作为过程性考核的依据。每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形式原则上至少包含3项。

**第十四条** 过程性考核的记载可以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对必修课和专业主干课，应主要采用百分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过程性考核成绩可以适当的形式体现在除“期末成绩”以外的其他类别中，如可将过程考核总成绩记录到“平时成绩”中。

**第十五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增加学生在教学各环节中的参与度，突出学生主体性，重视学生思维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 第五章 过程性考核教学组织

**第十六条** 制定课程过程性考核方案。课程任课教师应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研究制定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内容和要求，规定过程性考核时间进度，提出课程过程性考核各种形式的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及评分权重，并在实施前告知全体学生。过程性考核方案要经教研室讨论后，任课教师填写审核备案表，由教研室主任、系（院、部）主任或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后实施。

**第十七条** 科学安排过程性考核任务。任课教师应按考核要求科学布置过程性考核任务，并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教学各环节，严格开展过程性考核。

**第十八条** 及时录入考核成绩。课程结束后，教师按过程性考核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比例计算总评成绩，并及时将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总评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九条** 开课单位负责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跟踪检查课程的教学情况、过程性考核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对于过程性考核落实不到位的课程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课程过程性考核资料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改进教学管理方法，完善课程过程性考核。学校不定期向教师和学生征求意见，完善过程性考核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学效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024年11月26日